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之交流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009 版面 二版

沙馬瑞奇

但首先要提升運動實力 並遵守奧林匹克憲章精神

鼓勵我國爭取主辦亞運



↑開創中華奧會與奧林匹克研討會有功的湯銘新，獲沙馬瑞奇主席頒贈奧林匹克銀質獎章。

→湯銘新獲獎後致詞。

記者 陳明正／攝影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國際奧會主席沙馬瑞奇昨天表示，台灣有能力主辦2002年亞運會，但首先要提升運動實力，其次在遵守奧林匹克憲章精神前提下，對各會員國選手入境還

須進一步放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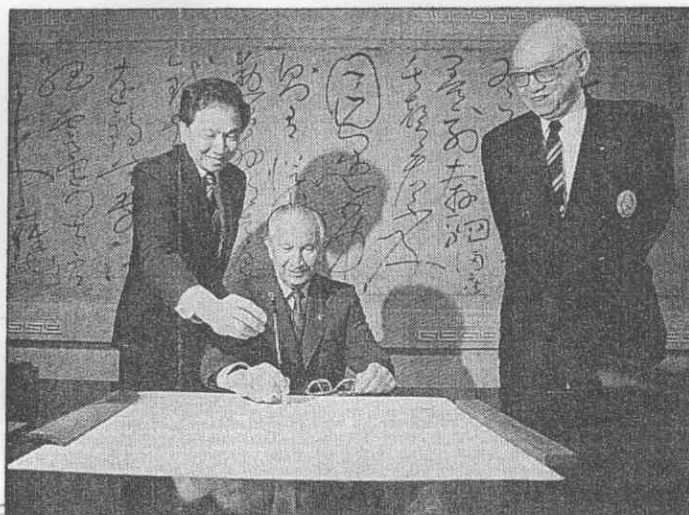
應李登輝總統邀請來華訪問的沙馬瑞奇主席，來台的第一天即得知台灣有意爭取主辦2002年亞洲運動會。他鼓勵中華奧會只要有角逐機會，就應極力爭取，他

表示，主辦大型國際性體育活動，對我國國際社會形象有正面助益。

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向沙馬瑞奇彙報我國近年推展兩岸體育交流進程指出，大陸奧會主席何振梁、秘書長魏紀中9月間來台參加亞奧執委會會議，大陸體育團隊也已應邀來台訪問比賽，足以證明我國政府及中華奧會充分尊重奧林匹克憲章精神。

對我國政府、中華奧會推展兩岸體育交流情形，沙馬瑞奇有相當深刻了解，他隱約指出，目前大陸方面體育事務人員來台仍須專案審核，與奧林匹克憲章精神仍有些微差距。

沙馬瑞奇同時建議我國爭取主辦亞運，應重視提升運動選手實力。他特別以西班牙主辦1982年世界杯足球賽為例，西班牙國家隊很早即遭淘汰，引致國內球迷不滿，賽會以不圓滿收場。去年巴塞隆納奧運，西班牙獎牌排名第六，國內、外一致認為賽會圓滿成功。我國若主辦2002年亞運會，現在開始就須加強培養實力優秀選手。



↑國際奧會主席沙馬瑞奇(中)參觀故宮時，在吳經國委員(左)協助下嘗試揮毫，右立者為榮譽委員徐亨。

記者 陳明正／攝影